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龚伟斌先生、陈永刚先生、徐周先生、赵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

1、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2、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邵理阳先生、梁波先生、肖桂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

1、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

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2、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盛东

刘召军

罗桃

2022 年 12 月 20 日